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GJ-G2022-0017



南京林业大学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2022 年度食材采购供应商项目标段六  
(清真类食品、豆芽、卤菜、低值易耗品)  
招标文件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0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相关证 明材料 .....	- 53 -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其他要求 .....	- 54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京林业大学委托，拟对南京林业大学 2021 年度食材采购供应商项目标段六（清真类食品、豆芽、卤菜、低值易耗品）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JSZC-320000-NJGJ-G2022-0017

二、招标项目：2022 年度食材采购供应商项目标段六（清真类食品、豆芽、卤菜、低值易耗品）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招标范围：本标段六总共有四个包，分别是清真类食品、豆芽、卤菜、低值易耗品

### 第一包 清真类食品

服务年限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实际时间为准）				
遴选数量	1 家				
必须资格条件	参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五条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序号	类别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采购	预估金额 (万元)
1	清真牛骨	散装	斤	881	0.57
2	清真牛肉	散装	斤	2008	11.65
3	羊肉清真	散装	斤	68	0.33
4	清真鸡翅根(四达)	20 斤/箱	斤	1785	2.41
5	清真鸡精(牛大碗)	20 斤/箱	箱	3	0.05
6	清真烤肠(新美泰)	22 斤/箱	斤	115	0.12
7	清真康润大肉串(金泽)	22 斤/箱	斤	100	0.13
8	清真烤鸭	散装	斤	4600	7.59
9	清真拉面调味	散装	斤	38	0.17
10	清真去皮鸭脯(平原和)	19 斤/箱	个	2670	2.94
11	清真速冻肥牛(肥牛)	20 斤/箱	斤	643	2.06

## 2022 年度南京林业大学食材采购供应商项目招标文件

12	清真盐水鸭	散装	斤	474	0.77
13	清真鸡米花(福台园)	16斤/箱	斤	1020	1.18
14	清真鸡边腿(和昕)	15斤/箱	斤	10713	8.36
15	清真鸡脯(四达)	20斤/箱	斤	6306	6.18
16	清真鸡块(平原和盛)	18斤/箱	斤	3475	2.78
17	清真鸡腿(平原和盛)	20斤/箱	斤	2000	2.60
18	清真鸭腿(鸣呱呱)	19斤/箱	斤	4100	3.81
19	清真澳洲鸡排(金泽惠)	19斤/箱	斤	1392	1.78
20	清真撒尿牛丸(福台园)	20斤/箱	箱	53	0.97
21	清真无骨鸡柳(百贝康)	20斤/箱	箱	155	3.38
22	清真疯狂伴翅(福台园)	20斤/箱	斤	3408	3.54
23	清真锅包肉(忘形)	16斤/箱	箱	90	1.87
24	清真水饺(艾赛德)	20斤/箱	箱	243	4.47
合计	69.71 万元				

## 第二包 豆芽

服务年限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以实际时间为准)				
遴选数量	1 家				
必须资格条件	参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五条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序号	类别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采购量	预估金额 (万元)
1	绿豆芽	散装	斤	54759	8.21
2	黄豆芽	散装	斤	29157	4.38
合计		12.59 万元			

## 第三包：卤菜

服务年限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实际时间为准）				
遴选数量	2 家				
必须资格条件	参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五条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序号	类别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采购量	预估金额 (万元)
1	拆烧	散装	斤	976	2.93
2	烤鸭	散装	斤	31500	51.02
3	生鸭肫	散装	斤	1326	2.39
4	熟牛肚	散装	斤	1333	9.34
5	熟鸭肠	散装	斤	484	1.16
6	熟鸭肝	散装	斤	1004	1.2
7	五香牛肉	散装	斤	993	6.95
8	鸭血	散装	斤	7782	2.33
9	盐焗鸡	散装	斤	2438	5.61
10	盐水鸭	散装	斤	851	1.6
11	猪头肉	散装	斤	367	1.18
合计		85.71 万元			

## 第四包 低值易耗品

服务年限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实际时间为准）				
遴选数量	2 家				
必须资格条件	参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五条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序号	类别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采购量	预估金额 (万元)
1	现磨豆浆袋	2000 只/件	件	200	5.20
2	佳美牌 500ML 豆浆杯	2000 只/件	件	200	1.80
3	平佑 450ML 豆浆杯	800 只/件	件	300	1.35
4	康祥牌饭盒	600 只/件	件	1400	11.34

## 2022 年度南京林业大学食材采购供应商项目招标文件

5	绿恒牌 1000ML 透明餐盒（加厚）	300 只/件	件	200	3.00
6	康美牌 1000ML 透明餐盒（普通）	300 只/件	件	300	3.90
7	好心情筷子（一次性筷）	2600 双/件	件	200	2.70
8	封口膜（2.5 公斤）	12 卷/件	件	50	1.80
9	港新牌中号食品专用袋	50 只/扎	扎	35000	5.08
10	港新牌小号食品专用袋	50 只/扎	扎	40000	5.20
11	平佑牌一次性大碗	800 只/件	件	500	1.75
12	打稀饭勺	加长	把	40	0.07
13	康美牌四格餐盒	120 只/件	件	500	5.50
14	炒锅	小号	口	50	0.11
15	炒锅	中号	口	40	0.10
16	不锈钢炒勺	把	把	50	0.11
17	炒锅	大号	口	30	0.09
18	白云告示牌	中号	只	40	0.06
19	留样盒	小号	只	1000	0.28
20	天津黄白四格餐盒	1000 只/件	件	200	5.60
21	拖把	棉布	把	200	0.13
22	扫把	60 把/件	件	10	0.18
23	地刷	60 把/件	件	10	0.18
24	钢丝球	80 包/件	件	30	0.84
25	南京大锅	76 公分	口	20	0.44
26	南京大锅	82 公分	口	40	0.98
27	开刀	不锈钢质	把	50	0.02
28	磨刀石	大号	块	40	0.04
29	菜刀	不锈钢口	把	100	0.22
30	加厚菜板	50 公分	块	100	0.65
31	平底锅	大号	口	20	0.17
32	白云牌尘推油	桶装	桶	20	0.08
33	豆浆机网	不锈钢质	只	100	0.05
34	笼垫	40 公分	块	1000	0.50
35	笼垫	20 公分	块	500	0.10
36	笼垫	45 公分	块	1000	0.50
37	笼垫	60 公分	块	1000	0.60
38	扫把	大高粱	把	200	0.18
39	手套	帆布	付	100	0.02
40	手套	纱质	付	200	0.02
41	垃圾桶	240 升	只	100	1.85
42	垃圾桶	120 升	只	30	0.30
43	垃圾桶	160 升	只	50	0.33
44	垃圾桶	100 升	只	50	0.20
45	垃圾桶	80 升	只	50	0.18

46	垃圾桶	小号	只	30	0.01
47	加厚特大垃圾袋 120*140	50/包	包	100	0.25
48	加厚大垃圾袋 90*110	50/包	包	200	0.60
49	垃圾袋	小号	卷	1650	0.15
50	帽子	纸质	包	200	0.14
51	箩筐	竹质	只	200	0.64
52	白云牌尘推	40 公分	套	100	0.15
53	白云牌尘推	60 公分	套	100	0.22
54	白云牌尘推	90 公分	套	100	0.25
55	白云牌布	40 公分	块	20	0.02
56	白云牌布	60 公分	块	75	0.09
57	白云牌布	90 公分	块	50	0.08
58	爱特福 84 消毒液	30 瓶/件	件	60	0.84
59	巨力洁厕灵	30 瓶/件	件	10	0.05
60	卫生刷	塑料	把	100	0.01
61	大扫把	竹质	把	20	0.02
62	玻璃水	桶装	桶	20	0.03
63	五月花手帕纸	324 包/箱	箱	240	2.04
64	小吸管	箱装	箱	45	0.32
合计		69.71 万元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本条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低值易耗品的供应商无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的证明等相关材料，投标单位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合同履约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或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他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上午 9:00-11:00 时 下午 14:00-17:00 时（节假日除外）在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12 号熊猫新兴软件园 16-2 号）购买。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出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



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八、开标地点：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12 号熊猫新兴软件园 16 号东）

九、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

十、采购人：南京林业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9 号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电话：/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12 号熊猫新兴软件园 16 号东

联系人：单工

联系电话：18362097574

电子邮件：[793286748@qq.com](mailto:793286748@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价格标的	投标人对每包（或分项目）作出单价及总价报价（具体根据每包报		
2	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	包号	类别	最高限价（万元）
		1	清真类食品	69.71
		2	豆芽	12.59
		3	卤菜	85.71
		4	低值易耗品	69.71
公开招标，超过最高限价的，即为废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交货时间、地点	所有货物必须无条件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南京林业大学各餐厅指定验收处。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及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 递交地点：		
7	投标报价	1、每个包的报价，结合第五章预估购买数量得出总金额，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出即为废标。 2、遴选 2 家的包段，最终取两家中标企业报价的平均价为中标价。		
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下浮 45%执行，最低为人民币 3200 元整。 2、招标代理费按每包投标总价为基数计算；遴选 2 家的标段，取两家投标总价的平均值为计算基数，计算出的招标代理费由遴选两家企业各支付一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按每包中标价格×用量的合计金额 0.5%收取</p> <p>1、交款方式： 仅限以支票（转帐支票）、汇票、本票三种形式提交，支付宝、微信、现金提交无效。</p> <p>2、账户信息：</p> <p>收 款 人：南京林业大学食堂</p> <p>帐 号：3200 1597 3360 5900 7878</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城东支行</p> <p>备注：合同执行完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p>
10	质量保证金	<p>质量保证金：为按每包中标价格×用量的合计金额 1%收取</p> <p>1、交款方式： 仅限以支票（转帐支票）、汇票、本票三种形式提交，支付宝、微信、现金提交无效。</p> <p>2、账户信息：</p> <p>收 款 人：南京林业大学食堂</p> <p>帐 号：3200 1597 3360 5900 7878</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城东支行</p> <p>备注：合同执行期结束将无息退还。</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南京林业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是指在本次招标中获得中标资格的投标单位（投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5.1 供应商家数计算

- (1)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投标。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

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现场考察（物流配送目的地）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投标人如不确定采购人要求的配送地点，可自行前往采购人指定的配送地点进行实地查勘（采购人将提供相应的协助），以便投标人核算物流成本。（我校具体位置详见附件2）

8.2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证明材料视其为未提供。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证明材料视其为未提供。

###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根据每包报价要求）。

###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如有涉及)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4.1 价格部分及合同期内价格调整机制

(1) 投标人应按拟投报各标段（包）分别报价，中标后（除鸡蛋、蔬菜）2 个月内不作价格调整，其它标段（包）4 个月内不作价格调整，报价时投标人列出每种规格食材的投标报价，参照每包相对应的数量，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条款，投标报价需酌情考虑。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该产品的全部合同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食材价格、食材损耗、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二次搬运、保险、检



测费及其他各类费用等)和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

(3) 所有提供的食材价格必须真实, 并详细注明规格、品牌、等级和计量单位, 并可溯源。

(4) 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上述价格承诺执行采购学校的每一次订单需求, 根据实际订单提供发票给采购人。

(5) 中标单位在履约 4 个月后出现以下情况, 可书面申请启动调价程序, 同时市场价格出现大幅的波动性涨、跌行情, 在伙食原料品种市场出现大幅的上涨、下跌:

1. 大米价格涨幅或跌幅超过中标价的 $\pm 5\%$ ;
2. 面粉涨幅或跌幅超过中标价的 $\pm 5\%$ ;
3. 大豆油涨幅或跌幅超过中标价的 $\pm 5\%$ ;
4. 猪副、牛羊肉(含清真)品种涨幅或跌幅超过中标价的 $\pm 10\%$ ;
5. 冷冻禽副(含清真)品种涨幅或跌幅超过中标价的 $\pm 10\%$ ;
6. 干货调味品涨幅或跌幅超过中标价的 $\pm 10\%$ ;
7. 调理冷冻品涨幅或跌幅超过中标价的 $\pm 10\%$ ;
8. 水产品涨幅或跌幅超过中标价的 $\pm 10\%$ ;
9. 卤菜涨幅或跌幅超过中标价的 $\pm 15\%$ ;
10. 杂粮、面条涨幅或跌幅超过中标价的 $\pm 10\%$ ;
11. 豆制品涨幅或跌幅超过中标价的 $\pm 10\%$ 。

(7) 根据招标文件明确规定除鸡蛋、蔬菜自中标后 2 个月不做任何价

格调整，其它标段 4 个月不作任何价格调整。

**(8) 蔬菜标段调价机制：**所有品种中标合同期内前 60 天不进行价格调整，60 天后所有品种按“美菜网”每周一当日网上公布价格和市场调研价各占 50%取均价做为本周执行价，如出现“美菜网”无法正常提供价格的情况，以调研价为执行价；如此问题持续一周以上，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如无法协商一致的，则甲乙双合同解除，双方不承担责任。（“美菜网”价格中部分特价限购数量的品种不包含在内）

**(9) 鸡蛋调价机制：**根据以往惯例实行每周定价，每周六发布下周鸡蛋供应价，定价办法：前一至周五时间段以下三个网站公布的平均工作日平均价格乘以（1+12%），结果四舍五入到个位，作为下周中标供应商鸡蛋供应价（该价格应为包括价款、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税费及其他方面的价格，不允许出现报价外的其它计费项），中标后履约期 60 天内不进行调价。

鸡蛋价格来源：

中国鸡蛋网	博亚和讯网	中国禽病网
<a href="http://www.jidan7.com/">http://www.jidan7.com/</a>	<a href="http://www.boyar.cn/">http://www.boyar.cn/</a>	<a href="http://www.qinbing.cn/">http://www.qinbing.cn/</a>

**(10) 其它标段调价机制：**其它标段中标后合同履约期前 4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价格调整，根据招标文件 14.1 第五条，合同履约 4 个月后可由中标单位提出书面调价申请，根据中标单位申请调价品种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前往南京大型农副产品、冷冻品批发市场进行实际采买，根据实际采买价格结合在宁其它高校食材供应价格，酌情予以调价，**价格调整完成后 45 天内中标单位不得再次提出调价申请。**

## 14.2 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提供供货方式及流程；

(2) 中标后的供货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

(3) 从事本次投标产品的项目管理、服务人员（如配送人员等）的情况说明表；

(4)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搭售本次采购项目以外的其他非食品物资，投标人须对此条作出承诺；

(5) 投标人有固定的办公、物流集散场所，仓储面积能满足存放、分拣等需要，有运行良好的配送组织机构和服务体系；

(6) 中标人负责及时配送，保证每次送到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派人员点验计量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采购人在收到物资后，如发现损耗偏高、质量不达标以及其他有关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应负责解决问题，及时弥补或更换；

(7) 投标人提供配送、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8) 投标人还应承诺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若擅自更换或实际参与的管理

层人员非中标人本单位人员，视为虚假相应，取消中标资格；

(9) 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每包涉及配送人员(除驾驶员外)需持有健康证明；

(10)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产品的品牌等相关信息，经销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及品牌等级等相关信息

(1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出的数量和时间配送物资，如因投标人未按时按量配送，采购人为了保证生产所需在外采购的同等级物资差价由投标人支付。

### 14.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公司简介（尽量体现公司实力并突出公司专长）；

(3)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其他对中标有利的投标人、投标产品和服务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资格要求、第六章技术参数和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律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

下内容：

-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 (2) 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在南京本地具有配套售后服务能力，并详细说明投标人在南京本地服务的能力和优势；
- (4)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和计划；
- (5)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按使用单位要求放置至规定地点；交付符合采购学校要求的送货清单；
- (6)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人员名单和电话；
- (7) 供应商须每次配送向采购学校提供有中标单位名称的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根据南京林业大学餐饮食品供应链管理系统订单打印），并在清单上注明配送品种的品名、数量、价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且开具的发票必须与实际货物内容一致，开具的发票商户名必须与中标商家一致；
- (8) 供应商因质量问题所引起退货或调换，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因此的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9)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10) 学校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食品流通许可证、检测或检验检疫报告等相关证件及法人身份证原件以及所送产品生产厂家等相关资料供学校审验，并留复印件存档备查。
- (11) 投标人应配合采购学校采取市场调查、同类比较、现场考察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及时评估供应商价格是否合理、服务

是否及时和质量是否稳定。

(12) 在学校食堂食材供货过程中，中标人应配合采购学校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供应商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学校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学校须立即终止其供货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供应商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及时予以淘汰，此项须提交承诺函。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注”部分不作为资格审查、复核审查和实质性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未体现招标文件中表格中“注”的内容，则默认投标人完全响应该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3 投标文件须装订。

##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12 个月。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

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U 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

18.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封装**于密封袋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若无分包则不填分包号)。在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及投标日期，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

章)。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8、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五、中标

###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分。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4 为防止采购风险，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随机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其提交的资格、资质、业绩等情况是否属实，并对其技术能力、保障能力、服务能力等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其提供的资料、资质等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下一顺位投标人替补。采购人考察费用不需要投标人考虑，全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即视为取得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资格，由中标人与学校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中标人与采购人按每包中的每个品种投标单价或报价比例签订签

合同。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六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备案，并留存一份合同作为备案归档资料，在项目完成后，退付履约保证金时留存合同和质量验收合格证明通知书将作为退付凭证。否则影响履约保证金退付进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 24. 履行合同

24.1 中标人开始配送起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出现下列违约行为，双方均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1）因食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2）发现乙方有明显的不良诚信记录。（3）缺货补货不及时、不到位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4）经多次沟通协商仍不能解决存在的问题。（5）甲方发现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公司状况与实际运行严重不符合时。（6）甲方不按时结算故意拖欠乙方货款的行为等（寒暑假或非甲方原因除外）。（7）因产品质量不达标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解除合同后该供应商将记入采购人黑名单将不得再参加该单位之后的任何类似采购项目，并沿用后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24.2 中标人与采购学校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5 投标人对其提供物资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质量致使第三人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应承担第三人的全部赔偿责任。因第三人向招标人索赔的所有费用，也应由投标人全部承担。质检部门抽检时，若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而产生的罚款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24.6 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配送的物资随机抽取一至两次送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第一次送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第二次送检若检验不合格，送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检验合格，送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4.7 合同签订后，中标价格不受市场波动因素的影响。单方作出价格调整或停止供货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4.8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投标人未按时按量将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采购人为了保证生产所需在市场采购的同等级物资差价由中标人承担，在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

24.9 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凡有关合同或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24.10 履行合同期间,投标人进行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 25. 验收

25.1 中标人与采购学校应参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 25.2 食品质量安全

1、中标人供应所有食品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乙方提供产品若出现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农残、药残、重金属、激素等超过国家标准,甲方有权视情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中标人按违约处理,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3、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甲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要求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称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包装、规格、型号、产地、卫生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6、中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检验检疫合格,提供国家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2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八、支付货款

### 27. 支付方式

27.1 投标人与采购人每月核对货款，凭正规发票到招标方财务部门办理结算手续，当月货款，下月结转（遇周末、节假日顺延、寒暑假除外）。

27.2 结帐依据：双方结算时，中标人应附上原始验货凭证及对账清单（加盖公章），双方具体经办人员和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并提供符合经营范围和政策规定的真实有效的发票。

## 九、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参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3〕28号)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须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1工作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

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南京林业大学  
2020 年度食材采购供应商项目标段六  
（第\_\_包：\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时 间：2021 年 月 日

## 一、投 标 函

南京林业大学：

我方全面研究了 “2021 年度食材采购供应商项目标段六” 第  
包\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  
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学校提供所需食材，  
并作出单价及总价报价。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  
同签字生效后提供服务。

3、我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有材料，并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若出现以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响应招标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  
档 1 份。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  
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 8、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投标人未按时按量将物资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采购人为了保证生产所需在市场采购的同等级物资差价由中标人承担，在当月结算金额中扣除。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林业大学\_\_：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第\_\_\_\_\_包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和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可附后）

授权代表和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备注：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2、如投标人非法定代表人，则自行提供投标代表授权书，格式自拟。



本包投标报价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备注：

- 1、每个包的报价，结合第五章预估购买数量得出总金额，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出即为废标。
- 2、遴选 2 家的标段，最终取两家中标企业报价的平均价为中标价。
- 3、投标人填写报价表的同时并表示接受采购人的调价机制。

#### 四、生产厂家授权书（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无需填写）

\_\_\_\_\_:

\_\_\_\_\_（生产厂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生产厂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生产的\_\_\_\_\_品牌\_\_\_\_\_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可附清单），参加“\_\_\_\_\_”项目第\_\_\_\_\_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生产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生产、合法渠道供应的合格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1. 投标人非生产厂家的填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2. 投标人也可提供生产厂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文件中必须明确：生产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授权产品、授权日期、授权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和盖单位的公章。

3. 若由代理商授权的，须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授权的文件复印件。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此表中若无法填写的项可不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相关证明

年份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期限	合同位置
				投标文件第 页

注：1、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上无法体现金额等内容的，需提供投标人给甲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复印件)。

2、投标人必须按此格式提供，此表中的内容与附后的书面证明材料需对应。

3、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为南京林业大学单位的“2020年度食材采购供应商项目标段六”第\_\_\_包\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八、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声明我公司：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
- 5、若我公司一旦中标，我公司承诺每包涉及配送人员(除驾驶员外)都有健康证明；
- 6、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的要求，保质、保量为南京林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供应所需货物，做到三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齐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等事件发生，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7、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保证按照南京林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要求，定时定量供货，由于我方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影响餐厅按时供餐，给餐厅造成不便和损失，其损失概由我方承担。
- 8、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保证杜绝向南京林业大学饮食服务中心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等违纪事件的发生。

9、在校园内，我方严格遵守学校保卫处制定的交通安全规定及有关管理规定，限速行驶（20 公里/小时），如有违反，发生交通事故，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0、若我公司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若擅自更换或实际参与的管理层人员非中标人本单位人员，视为虚假相应，取消中标资格。

11、若我公司一旦中标后，在学校食堂食材供货过程中，应配合采购学校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我公司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学校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学校立即终止其供货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将其公司列入黑名单并及时予以淘汰，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2、我公司一旦中标，按采购人提出的数量和时间配送物资，如因我公司未按时按量配送，采购人为了保证生产所需在外采购的同等级物资差价由我方支付。

对于违反上述条款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和取消我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 九、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校企合作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说明：根据第一章第五条所列条款准备证明材料，如资格性证明材料缺项或无法证明将作为废标处理，证明材料格式自理。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项目	商务条款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 十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谈判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谈判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校企合作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十三、采购活动拒用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国家和省政府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贯彻有关规定，我单位作为南京林业大学 项目校企合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在招谈判全过程中我们郑重承诺：

1、我们一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我们绝不向采购人、采购校企合作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和校企合作评审专家采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成交）机会。

3、我们绝不与采购经办人、采购校企合作代理机构或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干扰或影响本次校企合作活动，自觉维护校企合作谈判活动的市场秩序。

4、我们绝不以“串标、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成交（成交）机会。

5、我们绝不向采购校企合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与资质文件资料，绝不借用他人资质名义参与谈判竞争，同时保证成交供应的物资、材料、设备及服务绝不“降低规格和配置、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6、我们一定尊重并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采购校企合作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项目采购需求，愿意承担由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一切经济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我单位 \_\_\_\_\_（投标人名称）郑

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若有)

声明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

###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本条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需要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低值易耗品的供应商无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的证明等相关材料，投标单位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和合同履约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符合《食品安全法》及其他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还应承诺拟一旦中标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采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若擅自更换或实际参与的管理层人员非中标人本单位人员，视为虚假相应，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人需承诺本项目每包涉及的配送人员（除驾驶员外）的都有健康证明；

3、在学校食堂食材供货过程中，中标人应配合采购学校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供应商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学校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学校须立即终止其供货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供应商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及时予以淘汰；提供承诺函。

##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参数及要求

- 1、清真类食品遵循伊斯兰教会教规对清真食品相关规定
- 2、豆芽 GB 22556-2008
- 3、卤菜符合 GB/T 23586-2009
- 4、低值易耗品符合 GB 4806.7-2016

## 二、原材料配送

2.1 所有货物必须无条件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必须配送至采购人下属各学生食堂。

2.2 采购人发现质量等问题，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

2.3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2.4 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

2.5 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学校，必须遵守学校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2.6 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 三、原材料验收

3.1 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

3.2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

3.3 所有货物有较好的感官性状；

3.4 在合同期内，招标人将抽取投标人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一至两次，第一次送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第二次送检若检验不合格，送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检验合格，送检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3.5 若投标人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投标人全额承担，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3.6 原材料验收由招标单位业务管理方、供应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招标方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7 质量要求：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8 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物和添加剂，投标人应完全尊重甲方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违禁添加剂。



3.9 供应的食材能够索票索证和溯源。

3.10 中标人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证件。

3.11 因中标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甲方食品安全事故，应按照《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包括医疗、声誉），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3.12 投标时除水产、蔬菜以外须提供投标产品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且检验合格、对应产品制造厂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制造厂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要求定期提供相应的食品出厂合格证等证件复印件，不得向甲方供应违禁食品添加剂。

#### **四、服务要求：**

中标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中标人管理层人员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管理层人员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中标人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 配送企业必须按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学校，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2) 配送企业提供的食品原材料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

3) 配送过程中须按学校保卫处停车管理规定缴纳停车费（1小时内免

费)。

4) 建立出入库台账。

5) 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6)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学校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建立退出机制。配送企业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学校连续两次对其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 80%，将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解除配送合同，并重新按顺序选择招标时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配送合同，提供大宗食品服务，以此类推。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的价格、检疫报告、销售许可证等。根据市场情况及指导价格，及时调整产品的供货价，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满足学校食堂供货资质要求、具备较强供货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供货价低于城区同期同类食材市场价、实力强、信誉好、满意度高的企业。**

本次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供货合同由学校与供应商签订，期满后，重新组织学校食堂供应商政府采购工作。

学校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各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检测或检验检疫报告、本项目的管理层人员名单、法人身份证原件供学校审验，并留复印件存档备查。

学校应采取市场调查、同类比较、现场考察和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及时评估供应商价格是否合理、服务是否及时和质量是否稳定。

实行优胜劣汰机制，在学校食堂食材供货过程中，中标人应配合采购学校建立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供应商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学校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学校须立即终止其供货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供应商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及时予以淘汰。

供应商对配送物资，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同时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进行保鲜或保质。否则一经查实，供应商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

采购学校需不定期的对供应商的所送物资进行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保证物资无毒无害新鲜，利于烹饪，同时供应商做好相应的配送台账记录。

若采购学校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供应商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货，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供应商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 五、合同确定原则

1、中标人不得进行转包，分包，若发现中标人有此类问题，将被取消

## 中标资格。

2、如中标人因生产能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虚假响应的，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定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中标人开始配送起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出现下列违约行为，双方均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1）因食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2）发现乙方有明显的不良诚信记录；（3）缺货补货不及时、不到位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4）经多次沟通协商仍不能解决存在的问题；（5）甲方发现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公司状况与实际运行严重不符合时；（6）甲方不按时结算故意拖欠乙方货款的行为等（寒暑假或非甲方原因除外）。（7）因产品质量不达标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解除合同后该供应商将记入采购人黑名单将不得再参加该单位之后的任何类似采购项目，中标人之后第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4、其他未尽事宜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食堂位置图



备注：

- 1、南京林业大学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 159 号，西大门为龙蟠路，东大门为花园路。
- 2、学校共有自营餐厅 7 个，具体位置详见上图标识。

## 第六章 食材采购供应商招标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

## 第一包 清真食品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细则	备注
1	价格得分	60分	<p>1.1 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60。</p> <p>1.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自行承诺。</p>	
2	产品质量	8分	<p>2.1 投标人为生产型企业提供生产企业资质材料并具有屠宰场所证明且符合清真产品规范证明材料，投标人为经营性企业提供与清真类食材生产企业销售合同及授权销售相关证明材料得 4 分；</p> <p>2.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配送项目和对清真食品的要求及应采取的措施，包含原材料采购、运输、配送、储存环节的文字材料，此项得 2 分；</p> <p>2.3 投标人具有伊斯兰清真协会或民族宗教事务局颁发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得 2 分。</p>	
3	质量管理体系	8分	<p>3.1 企业通过HACCP认证计 2 分</p> <p>3.2 通过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 2 分</p> <p>3.3 通过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计 2 分</p> <p>3.4 提供相关产品或产品生产企业的国家级荣誉证明，国家级得 2 分。</p>	注：不得虚假响应，履约过程中发现存在虚假响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业绩	5分	<p>4.1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类别产品签订的原材料供货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可得 5 分。（提供完整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p>	
5	保障能力	9分	<p>5.1 品质保障：内容科学合理、内容完善、保障措施得力、有关承诺明确、切实可行，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较合理的得 2 分，方案的得一般 1 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p> <p>5.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制度健全、岗位职责、质量考核办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2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1 分；内容不全面，可实施性弱，得 0.5 分；</p> <p>5.3 车辆保障：有固定的专用清真食品配送车辆（不可混装）数台，本项目必须满足每个分散食堂的配送任</p>	需提供公司自有车辆行驶证或提供车辆租赁合同

			<p>务，有固定专用配送车辆 2 台，达到要求得 2 分，增加一台车辆，加 1 分，累计最多得 3 分。</p> <p>5.4 供应商提供的疫情期间关于服务人员的防疫责任、配送车辆消毒防疫、伙食原材料的安全管理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的得 1 分，方案的得一般 0.5 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p>	
6	应急响应及售后服务、安全责任和保险产品承诺	10 分	<p>6.1 应急措施：投标人为满足学校临时需求，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食材品质和及时送达验收使用，有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承诺函和服务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的得 1 分，方案的得一般 0.5 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p> <p>6.2 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并承诺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实行“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和实行定期满意度回访书面承诺以及内部管理考核办法书面材料，能够达到解决处理问题及时，沟通交流渠道畅通。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的得 1 分，方案的得一般 0.5 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p> <p>6.3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师生及家属，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计 1 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p> <p>6.4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质量或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投标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计 1 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p> <p>6.5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溯源体系，食材溯源方案，优质货源组织能力及采购渠道、采购货源渠道正规合法并符合清真食品各项要求，根据提供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0-4 分。</p>	<p>1. 提供承诺函和服务方案提供专门售后服务人员名单。</p> <p>2、提供相关定期满意度回访书面承诺以及内部管理考核办法等书面材料</p>

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工程类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工程类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工程类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工程类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除特别要求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 第二包 豆芽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细则	备注
1	价格得分	53 分	<p>1.1 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3。</p> <p>1.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自行承诺。</p>	
2	产品质量	5 分	<p>2.1 提供 2022 年度法定检测机构蔬菜检测报告得 2 分。</p> <p>2.2 具有豆芽生产基地或与豆芽生产基地具有合作关系，有得 3 分</p>	<p>1. 法定检测机构是指具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企事业单位或政府直属检验检测机构。</p> <p>2. 提供投标人与蔬菜种植基地签定的有效合同，基地销售合同并注明销售金额。</p>
3	质量管理体系	8 分	<p>3.1 通过 HACCP 认证计 3 分</p> <p>3.2 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 3 分</p> <p>3.3 提供相关产品或产品生产企业的省级及以上荣誉证书证明得 2 分。</p>	注：不得虚假响应，履约过程中发现存在虚假响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业绩	16 分	4.1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类别产品签订的原材料供货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可得 16 分。（提供完整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5	保障能力	12 分	<p>5.1 服务方案：对本项目制定针对性强的服务方案，有专门的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有服务计划，人员安排合理，配送、验收、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方案较合理的得 3 分，方案的得一般 2 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p> <p>5.2 场地保障设施：投标人有固定的办公和配送、仓储场所，满足豆芽存放、分检要求，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5.3 车辆保障：有固定的专用食品配送车辆数台，本项目必须满足每个分散食堂的配送任务，有固定专用配送车辆 2 台，达到要求得 1 分，每增加一台车辆，加</p>	<p>1. 提供相关文字材料、组织架构、方法措施。</p> <p>2. 提供行驶证、车辆图片及所有人（投标人或法人代表）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p> <p>3. 库房证明须提供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定的冷库租赁合同，文字、公章清晰可见；</p>

			0.5 分，累计最多得 2 分。 5.4 供应商提供的疫情期间关于服务人员的防疫责任、配送车辆消毒防疫、伙食原材料的安全管理进行评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的得 1 分，方案的得一般 0.5 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	合同注明使用面积、租赁期限（合同至 2022 年 9 月有效）； 4. 自有库房须提供产权证明，产权人须为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
6	应急响应及售后服务、安全责任和保险承诺	6 分	<p>6.1 应急措施：投标人为满足学校临时需求，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食材品质和及时送达验收使用，有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承诺函和服务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的得 1 分，方案的得一般 0.5 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p> <p>6.2 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并承诺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实行“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和实行定期满意度回访书面承诺以及内部管理考核办法书面材料，能够达到解决处理问题及时，沟通交流渠道畅通。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方案较合理的得 1 分，方案的得一般 0.5 分，差和不提供不得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p> <p>6.3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师生及家属，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计 1 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p> <p>6.4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质量或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投标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计 1 分。未提供承诺函此项不得分。</p>	<p>1. 提供承诺函和服务方案提供专门售后服务人员名单。</p> <p>2. 提供相关定期满意度回访书面承诺以及内部管理考核办法等书面材料。</p> <p>3. 承诺市场价格骤涨情况下，先按时供货再与采购人协商，确保供应。</p> <p>4. 遇恶劣天气情况下能够做到及时供货</p>

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工程类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工程类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工程类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工程类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除特别要求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 第三包 卤菜

1	价格得分	80分	<p>1.1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80。</p> <p>1.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自行承诺。</p>	
2	产品质量	6分	<p>2.1 提供法定检测机构 2022 年检测检验报告 3 份(烤鸭、五香牛肉、拆烧),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共 6 分; 未提供相应材料的不得分。</p>	
3	业绩	4分	<p>3.1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卤菜业绩, 无业绩的不得分,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以销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1、销售业绩证明需提供销售合同协议或开具的发票复印件。
4	保障能力	5分	<p>4.1 场地设施保障: 投标人有制作卤菜的固定车间或场所, 场地达到卫生许可要求, 原材料及成品仓库达到食品安全标准, 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4.2 车辆保障: 有固定的专用食品配送车辆数台, 本项目必须满足每个分散食堂的配送任务, 有固定专用配送冷藏车辆 2 台, 达到要求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1、提供行驶证、车辆图片及所有人(投标人或法人代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冷链运输车必须带有冷藏功能的箱式货车, 提供行驶证或与投标人签定运输合同的企业或个人。</p>
5	应急响应及售后服务、安全责任和产品质量承诺	5分	<p>5.1 应急措施: 投标人为满足学校临时需求, 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食材品质和及时送达验收使用, 有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承诺函和服务方案。方案、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较合理的 1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无法完成送达的得 0 分。</p> <p>5.2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并承诺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 实行“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和实行定期满意度回访书面承诺以及内部管理考核办法书面材料, 能够达到解决处理问题及时, 沟通交流渠道畅通。方案、措施合理可行得 1 分, 方案较合理的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5.3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 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 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 慰问师生及家属, 做</p>	<p>1. 提供承诺函和服务方案提供专门售后服务人员名单。</p> <p>2. 提供相关定期满意度回访书面承诺以及内部管理考核办法等书面材料。</p> <p>3. 承诺市场价格骤涨情况下, 先按时供货再与采购人协商, 确保供应。</p> <p>4. 遇恶劣天气情况下能够做到及时供货</p>

		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计 1 分。 5.4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质量或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投标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计 1 分。	
--	--	--	--

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工程类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工程类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工程类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工程类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除特别要求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 第四包 低值易耗品

1	价格得分	80分	<p>1.1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80。</p> <p>1.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自行承诺。</p>	
2	产品质量	5分	<p>2.1 提供法定检测机构 2022 年快餐盒、一次性筷子、豆浆杯、食品专用袋质检报告并符合食品级塑料标准得 5 分, 未提供或提供品类不全不得分。</p>	<p>1. 检测报告中的被检测商品必须为投标标的物, 送检单位可以为投标人或生产厂家</p> <p>2. 检测机构是政府或相关政府部门授权经营检测企业</p>
3	保障能力	10	<p>3.1 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制定针对性强的服务方案, 有专门的组织架构和服务体系, 有服务计划, 人员安排合理, 配送、验收、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合理, 可行的得 2 分; 较合理的得 1 分; 不合理的和或不提供不得分。</p> <p>3.2 场地设施保障: 投标人有固定的办公和配送、仓储场所, 能够满足低值易耗品的存放、分拣、物流、办公等工作需要, 交通便利的得 2 分, 达不到基本标准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3 原材料及成品仓库达到存放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条件优得 2 分, 达到标准得 1 分, 差的、达不到基本标准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4 车辆保障: 有固定的专用食品配送车辆数台, 本项目必须满足每个分散食堂的配送任务, 有固定专用配送车辆 1 台, 达到要求得 1 分, 每增加一台车辆, 加 0.5 分, 累计最多得 2 分</p> <p>3.5 供应商提供的疫情期间关于服务人员的防疫责任、配送车辆消毒防疫进行评分, 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方案较合理的得 1 分, 方案一般的得 0.5 分, 差和不提供不得分。</p>	
4	应急响应及售后服务、安全	5分	<p>4.1 应急措施: 投标人为满足学校临时需求, 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食材品质和及时送达验收使用, 有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不影响正常工作的承诺函和服务方案。方案、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较合理的 1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的、无法完成送达的得 0 分。</p>	<p>1. 提供承诺函和服务方案提供专门售后服务人员名单。</p> <p>2. 提供相关定期满意度回访书面</p>

<p>责任和产 品保 险承 诺</p>		<p>4.2 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并承诺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实行“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和实行定期满意度回访书面承诺以及内部管理考核办法书面材料，能够达到解决处理问题及时，沟通交流渠道畅通。方案、措施合理可行得 1 分，方案较合理的得 1 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4.3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师生及家属，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计 1 分。</p> <p>4.4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质量或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投标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计 1 分。</p>	<p>承诺以及内部管 理考核办法等书 面材料</p>
---------------------------------	--	--	------------------------------------

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工程类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工程类为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工程类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工程类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除特别要求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 投标样品递交程序

- 一、本标段不需要递交样品。

##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要求的；
- (2)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 投标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综合评分法。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项目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潜在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偏差较多，内容不完整等；

(3) 认定的与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技术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4.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南京林业大学食材采购供应商招标项目合同书

甲方（购货方）：南京林业大学后勤服务总公司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合约期内为甲方供应\_\_\_\_\_，达成如下协议：

## 一、品种与价格

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中标单价 (元)
	1				
	2				
	3				

本合同签订的\_\_\_\_\_价格为乙方将\_\_\_\_\_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含运费、装卸费、税费、检测费等）。

## 二、产品供应期限

\_\_\_\_\_供应期限：2020 年\_\_\_\_月\_\_\_\_日—2021 年\_\_\_\_月\_\_\_\_日

## 三、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_\_\_\_\_应符合国家执行标准并提供其合格质量检验报告，甲方收货标准按乙方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标准为准。

2、乙方在供应甲方\_\_\_\_\_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_\_\_\_\_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等相关的资料。

3、乙方对其提供的\_\_\_\_\_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 若乙方供应的物资出现质量问题引起消费者（食堂或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根据情节处以此批货款总额 10%—50%罚款（最低 1000.00 元），罚款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5、因质量致使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第三人的全部赔偿责任。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费用（包括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也应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乙方不低于 2000.00 元的罚款。

6、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配送物资进行抽检，若抽检出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并处以乙方当批次货款 10%—50%的罚款（最低 1000.00 元），罚款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7、国家相关部门抽检时，若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而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处以乙方未供货物价值的双倍赔偿（最低 1000.00 元）。

8、合同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所配送的物资随机抽取两至叁次送至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检测检验资质认定证书并具有许可标志的检测机构，第一次送检费用由甲方承担，第二次与第三次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甲方将乙方配送的物资送检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检验后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当批次物资，并处以乙方当批次货款的罚款，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处以乙方未供货物价值的双倍赔偿（最低 1000.00 元）。

10、若乙方供应的物资数量不足，出现缺斤少两，乙方应补足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处以乙方当批次货款 10%—50%的罚款（最低 1000.00 元）。

#### **四、包装方式**

乙方供应的预包装食品必须按《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的要求，保证包装完好，不得有漏、渗等情况。

#### **五、供应的方式**

1、甲方所需\_\_\_\_数量应提前 1 天通过“南京林业大学餐饮食品供应链管理系统”网络订单的形式，通知乙方的联系人按指定的时间、地点、数量配送。若乙方未按时按量将大米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应按该批货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2、连续三次通知拒不供货，甲方取消乙方供应资格，并纳入黑名单，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 六、\_\_\_\_\_的退货

所有情况下的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 七、\_\_\_\_的调价方式

1、为保证学校食品采购的稳定，调价方式参照招标文件价格描述部分。

2、合同履行三个月后，如遇 发布价格调整函，甲方根据 价格调整幅度，对合同执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八、供应商的考核

甲方成立伙食原料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小组，对乙方进行考评，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规行为，对照各条目记录扣分。根据扣分情况执行警告或淘汰机制。对考评优秀的，作为甲方后一轮招标优选供应商。

## 九、货款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整和质量保证金人民币\_\_\_\_\_整。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参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寒暑假除外），具体结算手续按照甲方报销流程执行。

十、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共同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益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十二、本合同所列明的双方地址即为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函、通知、传票、判决、裁定等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若该信息有变更，应当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若无变更或者变更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双方依据该地址送达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